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9號

原告 應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新晟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庭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4,064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